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8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准泉州南安海联11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重新核准泉州南安海联11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4〕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

鉴于该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未能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重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号），为满足南安市海联创业园区负荷增长需要，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

靠性，解决海联变单变供电问题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南安海联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20-350583-44-02-001973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南安海联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创业园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本工程在原站址内扩建南安海联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，新增变电容量 63 兆伏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961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92.2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、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

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1.南安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22〕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033号）；

2.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、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《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

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南安市政府，南安市发改局，省电力公司，南安市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